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390號

速別：

附件：

主旨：敦請貴會協助宣導診所之用電類別可至臺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為非營業用電，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旨揭程序可線上填寫表單並按臺電公司流程辦理，如有疑問請洽臺電公司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1911。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2&s=375476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詹永兆